附件1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婚姻登记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盐田区婚姻登记中心为盐田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部门主要职能为：

1.依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和办理婚姻登记业务（结婚、离婚登记，补领结婚郑、离婚证），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

2.出具婚姻关系证明（对涉台和9个国家（即哈萨克斯坦、芬兰、奥地利、荷兰、德国、阿根廷、乌拉圭、墨西哥、波兰）的公证事项仍可继续出具证明）。

3.宣传婚姻法律，开展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等服务。

4.负责婚姻登记业务档案信息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司法、计生等有关部门开展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协查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依法行政，积极做好窗口服务及登记工作, 推进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工作。加强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及迎检工作。

二是持续开展婚姻家庭服务项目。继续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室”建设，免费为前来办理离婚登记的居民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和心理咨询服务。举办联谊活动常态化，助力“幸福城区”建设。通过大型联谊活动，建造一个幸福交友平台，解决年轻人交友难问题。

三是继续推进婚姻登记服务场地建设。积极推进婚姻登记服务新场地的选址工作，推进新场地装修和智能化建设，力争营造一个庄严整洁、温馨舒适的公共服务窗口，打造智能化、数字化服务窗口，创建国家标准婚姻登记服务场地。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完整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做到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且我中心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年我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收入271.0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271.03万元（占比100%）；年初部门预算支出271.0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5.8万元（占比75.93%）、公用支出5.23万元（占比1.93%）、项目支出60万元（占比22.14%）。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当年度部门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年度调整预算数为268.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268.61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208.61万元（占比77.66%）；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60万元（占比22.34%）；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我中心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文件规定，至少选取一个重点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可选取金额最大的项目、重点履职类项目或购买服务项目），将婚姻登记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万元。我中心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经过一年的发展，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0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分主要包含我中心2020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该体系有效保障了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覆盖我中心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二是以前年度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中心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是我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及2019年部门决算。

2020年部门预算于2020年2月25日予以公开，公开网址（http://www.yantian.gov.cn/ytmzj/gkmlpt/content/7/7034/post\_7034029.html#17571）。

2019年部门决算于2020年11月23日予以公开，公开（http://www.yantian.gov.cn/ytmzj/gkmlpt/content/8/8291/post\_8291030.html#17587）。

**2.项目管理方面。**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盐田区婚姻登记中心制度汇编》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3.资产管理方面。**

我中心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实相符。

2020年度，我中心资产合计为8.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26万元，非流动资产7.83万元；负债合计0.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0.25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净资产合计7.8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16.81万元，累计折旧8.98万元，净值7.83万元，实际在用16.8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当年度无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4.人员管理方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中心核定编制数为4人，在职人员共6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4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为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5.制度管理方面。**

一是为了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确保婚姻登记档案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根据《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制定《婚姻登记档案和数据管理制度》。

二是为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中心考勤、请休假制度，提高我中心工作人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和执行力，根据《盐田区民政局（残联）请休假制度》（深盐民〔2016〕2号）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盐田区婚姻登记中心考勤、请休假制度》。

三是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本局财经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根据《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财务管理规定》和盐田区民政局有关财务制度，结合我中心实际，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四是为加强我中心固定资产管理，保持固定资产完好，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中心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民生民政工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政工作新形势新定位新要求，突出强化基础、提升质量、增创优势，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改革、谋新局”，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标准化工作,积极构建新时期盐田区多元特色婚姻家庭服务新格局。

**（二）主要履职情况**

**1.依法行政，婚姻登记标准化工作持续推进**

一是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有序。2020年，中心严格按照《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婚姻登记服务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心共登记办理结婚登记1434对，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2%；离婚登记800对，同比增长27.5%；补领婚姻登记证书94本，同比降低7.8%。登记合格率达100%。

二是婚姻登记档案管理规范安全。通过委托专业档案服务公司，完成了中心的2019年度共计档案1657卷婚姻登记档案的整理工作，并将婚姻档案安全完整移交至区档案馆。积极配合法院、公安等部门做好信息协查工作，根据计生工作有关要求，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对接机制，定期将婚姻登记有关信息数据传送给卫计部门。

**2.多元特色，婚姻家庭服务精彩纷呈**

一是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全面覆盖。中心通过委托专业婚姻家庭咨询机构，免费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姻法律咨询、离婚劝和、离婚调解、婚姻危机化解、婚姻辅导、心理咨询等服务。受疫情影响，中心2月至5月暂停进行离婚调解。“婚姻咨询室”全年共接受离婚调解228对，调解成功86对，成功率38%。接受婚姻家庭辅导、情感咨询及疏导647件次，提供法律咨询共计87人次。

二是多种形式联谊活动精彩纷呈。在今年6月22日-年6月24日举办“燃，疫不住的心动”为主题的“云交友”线上互选及三天CP（Coupling）任务型体验活动，在安全不聚众的情况下，扩大未婚单身青年群体的婚恋交友人际圈。

在9月12日和12月12日在局机关、盐田团区委、区教育局、区卫计局等部门的共同主办下，中心与壹海城onemall等单位共同合作，成功承办了教师专场交友嘉年华“可盐可田，缘来是你”和“心动双十二，相遇在盐田”等两场青年交友联谊活动。通过搭建沟通交流平台，让广大青年男女在活动中了解传统文化知识、拓展社交、促进幸福婚恋。活动获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和效果，取得圆满成功，两百多名男女青年参加了交友活动，共促成18对男女嘉宾配对。

三是个性化结婚登记颁证服务显特色。中心精心定制新婚纪念礼品，持续推出赠送一束鲜花、一份新婚纪念礼品的个性化服务项目，向服务对象致以最诚挚的祝福。通过智能化服务设备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新婚纪念照打印等服务。同时，为了满足广大新人想择日“喜结良缘”的美好愿望，中心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各项保障措施，在人员比较集中的特殊日子为新人提供更具特色的优质服务，结合特色日主题，装饰颁证场地，邀请特约嘉宾，现场为新人举行了简单而庄严的颁证仪式，今年平安夜作为婚姻登记小高峰，中心为每位前前来登记的新人准备了平安果，寓意平安幸福，此举得到了新人们的好评和欢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1.03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08.61万元，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压缩了2.42万元，当年度基本支出支出决算201.76万元，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节约6.85万元，基本支出控制率为96.72%。我中心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人员成本。

**2.效率性。**

我中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268.61万元，支出决算261.28万元，执行率为97.27%，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020年度，我中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按时完成所有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实现2020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除此之外，我中心当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项目数共2个，其中：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共2个；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60万元，其中：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0万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其中：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数为59.52万元，其中：年初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决算数59.52万元。

**3.效果性。**

受疫情影响，中心2020年2月至5月暂停进行婚姻家庭辅导相关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婚姻咨询室”共接受离婚调解228对，调解成功86对，成功率38%。接受婚姻家庭辅导、情感咨询及疏导647件次，提供法律咨询共计87人次。

**4.公平性。**

2020年度，我中心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

**（四）中央直达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1.中央直达资金绩效情况。……

2.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单位如有使用中央直达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的，在此部分分别对两项资金使用规模和绩效情况做分析。如无相关资金的本条予以省略。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我中心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着力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能够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并且在预算申报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作为重点，按时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3.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为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我中心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我中心2019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2020年，我中心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由于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刚起步阶段，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不够深入，导致部分指标为定性表述，不符合绩效指标设定规范，且部分指标无法衡量、指标值非定量，给后续的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2.改进措施。**

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中心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我中心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5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目标设置 |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8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 项目  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 部门绩效 | 55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 效果性 | 20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